

土地權狀遺失切結書

茲因下列清冊地號之土地，均已被依法徵收，該土地確係具切結書人所有，其權利書狀已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具切結人：

蓋章：

電話：

土地權狀遺失清冊

徵收 編號	鄉鎮市	地 段	地號	面積	面積 權 利 比 率			權利人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備註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